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配售協議；</p> <p>(b)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30,302,703 (100.00%)	0 (0.00%)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行政總裁服務合約；</p> <p>(b)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行政總裁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行政總裁酬金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行政總裁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30,302,703 (100.00%)	0 (0.00%)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營運總監服務合約；</p> <p>(b)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營運總監服務合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營運總監酬金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營運總監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30,302,70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契據； (b)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契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	30,302,703 (100.00%)	0 (0.00%)
5.	批准經更新限額。	30,302,703 (100.00%)	0 (0.00%)

附註：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790,541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於合共434,100,8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2%)中擁有權益之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3,689,703股股份，而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第1項、第2項、第3項及第5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則為607,790,541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